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2)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便股東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該網站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登載公司通訊）以電子形式收取，或者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及(ii)如果股東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本及中文本。本公司為提高效率、節省費用及保護環境而作出此安排。

建議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之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之早前公告。本公告取代本公司早前公告所載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作出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之郵寄標籤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函件一及回覆表格將以中、英文製備。股東可以使用回覆表格：
 - (i) 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該網站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登載公司通訊）以電子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或者以印刷本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及

- (ii) 如果股東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本及中文本。

回覆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通過郵寄或親自遞送交回本公司，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2.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覆表格（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回覆），則直至股東另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nfo@chinaunicom.com.hk以通知本公司前，該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日後公司通訊，而不收取其印刷本。
3.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覆表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股東以書面（送交上述地址）或電郵至info@chinaunicom.com.hk以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語言文本（或視情況而定，兩種語言文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4.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覆表格選擇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每當本公司於其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會根據股東在回覆表格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出通知。倘若股東並沒有在回覆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或因為股東沒有送交回覆表格而被視為已選擇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每當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該通知將寄送至股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5.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第3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在其中列印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其上附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將以中、英文製備。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選擇(i)收取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日後公司通訊之電子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
6. 股東亦可隨時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nfo@chinaunicom.com.hk通知本公司，以選擇(i)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或(ii)更改其所收取的公司通

訊印刷本的語言文本。倘若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惟因故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則本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要求後向其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7.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繼續同時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 登載。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按聯交所的要求或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的電子文本送交聯交所存檔及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8.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126 2018），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9. 函件一和函件二將說明，公司通訊之英文本和中文本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且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早前公告及股東根據早前公告作出之選擇

本公告及股東根據本公告所述之安排作出之任何選擇取代早前公告所載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作出之所有安排及股東根據早前公告作出之任何選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早前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就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而作出之公告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及蔡洪濱